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4日
(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岳克胜，其基本情况如下：

岳克胜先生，60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国信证券副总裁、总裁。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岳克胜已出席公司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 征集程序

1. 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葛帆

联系电话：021-23108921

联系邮箱：gefan@spic.com.cn

邮政编码：20001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岳克胜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岳克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